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赤水市碧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上述议案构成关联担保。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樊康平、王月永、王凯军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